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擁有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這些權益或淡倉需要向本公司披露，或者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一類股本中10%或以上的股本面值，且具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行使表決權的權利：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及描述 ⁽¹⁾	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A股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A股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鴻順祥泰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221,512,150股 A股	35.69%	[35.69]%	[編纂]%	[35.69]%	[編纂]%
寶利弘雅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221,512,150股 A股	35.69%	[35.69]%	[編纂]%	[35.69]%	[編纂]%
弘威國際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221,512,150股 A股	35.69%	[35.69]%	[編纂]%	[35.69]%	[編纂]%
張博士	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配偶權益 ⁽⁴⁾	221,512,150股 A股	35.69%	[35.69]%	[編纂]%	[35.69]%	[編纂]%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221,512,150股 A股	35.69%	[35.69]%	[編纂]%	[35.69]%	[編纂]%
林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221,512,150股 A股	35.69%	[35.69]%	[編纂]%	[35.69]%	[編纂]%
Wen Li女士	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配偶權益 ⁽⁴⁾	221,512,150股 A股	35.69%	[35.69]%	[編纂]%	[35.69]%	[編纂]%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日期為2015年6月10日的一致行動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鴻順祥泰（由張博士全資擁有）、寶利弘雅（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弘威國際（由Wen Li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張女士及林林先生同意（其中包括），只要鴻順祥泰仍為股東，彼等將就有關的業務決策事宜上與鴻順祥泰採取一致行動，包括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向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提交議案的權利以及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及監事的權利，及(ii)彼等將確保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與張博士的投票一致。因此，根據《證

主要股東

券及期貨條例》，鴻順祥泰、寶利弘雅、弘威國際、張博士、張女士、林林先生及Wen Li女士均被視為於其各自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順祥泰由張博士全資擁有。因此，張博士被視為擁有鴻順祥泰所持有的117,449,624股A股的權益。
- (4) Wen Li女士為張博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en Li女士及張博士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利弘雅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張女士被視為擁有寶利弘雅持有的50,712,118股A股的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威國際由Wen Li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因此，Wen Li女士被視為擁有弘威國際所持有的28,792,495股A股的權益。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會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且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並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